

泸州医学院文件

泸医院体〔2013〕1号

签发人：刘毅

关于举办泸州医学院 2013 年运动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7〕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2〕5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，激发全校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不断提高全校师生体质和健康水平，更好地为学校事业发展建功立业，学校决定于2013年4月17日—19日举办泸州医学院2013年运动会。有关事宜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- 一、泸州医学院2013年运动会竞赛规程
- 二、泸州医学院2013年运动会组委会名单
- 三、泸州医学院2013年运动会办事机构名单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

附件一：

泸州医学院 2013 年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第一阶段：2013 年 3 月 16 日—4 月 14 日，忠山、城北校区运动场。

第二阶段：2013 年 4 月 17—19 日，忠山校区运动场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1、教工部分：

学院本部、三附院职工，以各分工会或直属工会小组为参赛单位，分甲、乙、丙组参赛（临床医学院可组两队参加）。离退休职工将举行其它竞赛项目，规程另附。

2、学生部分：

分为公体组和专业组两个组别参赛。

公体组：临床医学院 2010 级一办、2010 级二办、麻醉系、医学检验系、医学影像系、康复医学系共 6 个参赛单位，基础医学院 2011 级一办、2011 级二办、2012 级一办、2012 级二办、生物医学共 5 个参赛单位，中西医结合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护理学院、人文社科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药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法学系、留学生、研究生各为一个参赛单位，共 21 个参赛单位（临床 2008 级、2009 级、临床医学定向专科可自愿报名参赛）。

专业组：社会体育专业 2009 级、2010 级 1 班、2010 级 2 班、2011 级 1 班、2011 级 2 班、2012 级 1 班、2012 级 2 班共 7 个参赛单位。

三、参加组别和竞赛项目

1、教工部分：

男子组：

男子甲组（35 岁以下，含 35 岁）：

100 米、400 米、1500 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(7.26kg)共 6 项。

男子乙组（36岁—46岁，1977年4月16日以前出生）：

100米、2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(5kg)共6项。

男子丙组（46岁以上，1967年4月16日以前出生）：

60米、200米、跳远、铅球(4kg)共4项。

女子组：

女子甲组（30岁以下，含30岁）：

1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(4kg)共6项。

女子乙组（31岁—45岁，1982年4月16日以前出生）：

6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(4kg)共6项。

女子丙组（46岁以上，1967年4月16日以前出生）：

60米、200米、跳远、铅球(4kg)共4项。

球类项目：

网球、羽毛球共2项。

男女混合组：

(1) 1分钟跳绳：每参赛队限报1队，不分组别、年龄，8人跳绳，2人甩绳，每队10人（男、女各5人）。

(2) 60米迎面接力跑：每参赛队限报1队，不分组别、年龄，每队20人（男子10人，女子10人）。

(3) 20米持球往返接力跑：每参赛队限报1队，不分组别、年龄，每队15人（男子8人，女子7人）。每人持3球往返20米接力跑。

(4) 拔河比赛：每参赛队限报1队，（男6人、女6人）。

2、学生部分：

公体男子组：

(1) 田径项目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10米栏，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4×100米、4×400米共13项。

(2) 球类项目：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毛球共4项。

公体女子组：

(1)田径项目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，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4×100米、4×400米共13项。

(2)球类项目：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毛球共4项。

公体男女混合组：

(1)1分钟跳绳：每队10人（男、女各5人），8人跳绳，2人甩绳。

(2)60米迎面接力跑：每队40人（男、女各20人）。

(3)持球往返接力跑：每队20人（男、女各10人），每人持3球往返20米接力跑。

专业男子组：

田径项目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10米栏，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4×100米、4×400米共12项。

专业女子组：

田径项目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100米栏，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4×100米、4×400米共12项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1、各参赛单位参加田径项目每项限报3人，职工每人限报2项，学生每人限报2项（接力、球类项目和混合组项目除外）。

2、运动员资格由参赛单位审定。

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、无严重疾病者。职工运动员必须是在职职工，含学院、三附院人事部门聘任的合同制职工。在职研究生参加职工组比赛，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学生公体组比赛。

3、男女混合组每单位限报1队参赛，学生公体组球类项目篮球、排球、足球每单位限报男、女各1队、羽毛球1队参赛。

4、教工网球比赛报名办法：可在全院范围内自由组合参赛，不分年龄组别。

5、教工羽毛球比赛报名办法：以二级工会或直属工会小组为参赛单位报名，不分年龄组别。

6、凡报名参加比赛者，不得无故缺席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比赛者，必须经竞赛组审批同意，否则，缺一人扣除团体总分2分。比赛中发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违犯规程者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并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10分。

5、各参赛单位按规定填写报名表（A4纸打印稿和电子文档），并于3月29日前上交（学生公体组球类比赛报名时间见分项竞赛规程），职工交学校工会，学生交体育系办公室，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改。有关竞赛规程、报名表和通知将在学院OA系统上发布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1、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。

2、竞赛项目中，学生公体组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4×100米接力进行预决赛，其它项目采用分组一次性决赛，按竞赛成绩排列名次。职工组和学生专业组采用分组一次性决赛，按竞赛成绩排列名次。

3、球类项目竞赛规程另附。

六、录取名次、计分和奖励办法

1、设团体总分奖：职工录取团体总分前八名，学生公体组录取团体总分前十名，学生专业组录取团体总分前三名，分别给予奖励。

2、各项目录取前八名，每个项目不足8人（队）或只有8人（队）参加的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录取。

3、团体总分按各单位男子组、女子组、男女混合组得分之和计算，总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的团体总分相等，以破纪录多者列前，如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
4、各单项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按18、14、12、10、

8、6、4、2 计分，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网球、羽毛球和混合组项目按 36、28、24、20、16、12、8、4 计分。

5、凡破纪录者单项另加 9 分，接力加 18 分，另给予奖励。

6、职工组体育系职工获得田径、接力以及拔河项目第一名，其他参赛单位职工获第二名时为并列第一名，后面的名次相应向前提一名，涉及其它名次不变。

7、评选学生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，每个参赛单位评选 3 名；评选学生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”，在学生裁判员中评选 20 名；评选学生“体育道德风尚奖志愿者”，在学生志愿者中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评选数量，评选办法另附。

8、评选团体“优秀组织奖”：根据参赛单位的多少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评选数量，评选办法另附。

七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运动会组委会研究决定

附件二：

泸州医学院 2013 年运动会组委会名单

主 任：刘 毅

副主任：王定宣、刘圣斌、惠 曦

委 员：林 普、冯天明、孔晓明、廖女男、代天祥、陶瑞宇、刘克林
尹思源、张西琳、王和林、史小权、张春来、尹德辉、程荣尧、王 琳
聂敏海、雷 磊、柏 柯、陈家良、李昌平、杨桂兰、阳 静、刘文胜
王 建、陶华林、唐光才、王晓斌、胥方元、黄晓利

附件三：

泸州医学院 2013 年运动会办事机构名单

办公室主任：王定宣

成 员：张晓燕、刘 莹、刘玲爽、吴 琼、刘 昊

秘 书 组：史书龙、马 梁、张 霞

宣 传 组：邹小平、石 惠

竞 赛 组：秦 义、各项目组负责人

颁 奖 组：刘 昊(兼)、裴 宇、刘玲爽(兼)

后 勤 组：杨宗凯、彭博文及后管处相关人员

场地器材组：姜 朝、邓昭辉、向树英

安全保卫组：张立新、保卫处成员